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6〕89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国家、省、市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肇庆学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12日

肇庆学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照国家、省、市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包括学校扶贫资金，省、市、县下拨的扶贫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

一、学校扶贫资金

1. 学校扶贫资金包括学校层面的扶贫资金和二级单位层面的扶贫资金。学校层面的扶贫资金是指学校每年预算划拨的扶贫专项资金、每年度扶贫济困日捐款；二级单位层面的扶贫资金是指各二级单位办公经费、党费返还以及奖励基金等用于开展扶贫项目的资金。

2. 学校每年预算划拨的扶贫专项资金和扶贫日捐款专户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学校扶贫资金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3. 学校扶贫资金主要用于结对帮扶的贫困农户发展家庭经济项目、住房改造、教育帮扶、就业培训、临时救助、慰问以及结对帮扶社区（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建设和集体经济等项目支出。

4. 学校扶贫资金支出项目由驻村工作组与当地社区（村）干部充分调研、协商后，制定项目预算、形成书面请示报学校扶贫办。少于 10 万元的经扶贫办主任同意后实施，超过 10 万元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5. 对于帮扶小组早谋划、早落实、预期收益好的贫困户帮扶

项目，学校可以优先安排专项资金。

6. 学校层面的扶贫资金由学校扶贫办按扶贫项目预算统一划拨到贫困户所在的社区（村）账户，凭帮扶社区（村）开具由县农业局监制的收据和银行进账单冲账。

7. 二级单位（帮扶小组）自行负责二级单位（帮扶小组）层面的扶贫资金管理，并保存扶贫支出的相关资料，以便接受扶贫资金的检查统计工作。

二、省、市、县扶贫资金

省、市、县下拨的扶贫资金到达县财政后，由学校扶贫办与驻村干部根据拟开展的扶贫项目申请划拨到所结对帮扶的社区（村）账户。

三、社会帮扶资金

通过学校、各帮扶小组发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校友等捐助的帮扶资金，由捐助者直接转入帮扶社区（村）账户。

四、划拨到社区（村）账户的扶贫资金

1. 学校，省、市、县和社会帮扶资金划拨到帮扶社区（村）账户后，设立扶贫资金账目专项，并由社区（村）专人负责管理。

2. 扶贫资金使用和支出，要依法依规依程序，由学校驻村工作组长审核、社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按“村账镇管”原有程序报经相关单位、人员审批。

3. 学校驻村工作组对扶贫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和镇分管账目负责人进行核对。

4. 对所有扶贫项目的立项、预算、决算实行公示制度，在社区（村）宣传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